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258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

黃睿暘

被告 日盛之旅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賢

被告 施育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育盛為被告日盛之旅通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被告施育盛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上午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與中山北路1段交岔路口，為閃避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、由訴外人劉華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而疏於注意安全間距，撞及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陳民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320元，因原告與訴外人劉華利調解成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萬41

60元（即系爭車輛修理費2萬8320元扣除劉華利所賠償之1萬416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4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查核明確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8320元（其中工資7200元、塗裝7200元、零件1萬392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3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

0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，且參酌營利事業
0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03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04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5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
06 107年11月19日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
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
08 10分之1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
09 舊後，應以1392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
10 工資7200元、塗裝7200元，合計為1萬5792元。又原告已與
11 劉華利調解成立，由劉華利賠償原告1萬4160元，經原告自
12 承在卷，並有調解筆錄附卷為憑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
13 賠償之範圍應以1632元為限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632）
14 。

15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
16 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22 第2項、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第一審
2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25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雪華